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 元/股。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